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，本部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本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 I C卡，供醫事相關業務文件電子簽章、加密、時戳及行動憑證之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將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發給時戳服務。
- 三、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，敬請參照「時戳服務申請流程」(詳載於HCA網站)，於111年4月15日前逕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，時戳服務將於111年4月15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逕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醫院、相關公學協會、醫療資訊廠商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 2022/01/12 文
交 15:40:35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